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19-087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香河东润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7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方发展”）与中国凯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瑞国际”）于2019年11月19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人民币1,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香河东润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河东润”）70%股权。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香河东润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7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

二、交易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与凯瑞国际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凯瑞国际已于2019年12月13日向公司指定账户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500万元（大写：伍佰万元整），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香河东润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7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4）。

截至本披露日，公司已完成对香河东润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70%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香河东润股权。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960　　证券简称：克来机电　　公告编号：2019-054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16号）文核准，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800,000张（人民币1.8亿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谈士力先生和陈久康先生合计配售克来转债798,550（人民币79,855,000.00元），占发行总量的44.36%。

2019年12月19日至2019年12月20日，谈士力及陈久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减持克来转债18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00%。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克来机电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

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接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通知，于2019年12月25日，谈士力及陈久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减持克来转债18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00%。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持有人姓名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谈士力	318,630	17.70	90,000	5.00	228,630	12.70
陈久康	299,920	16.66	90,000	5.00	209,920	11.66
合计	618,550	34.36	180,000	10.00	438,550	24.36

特此公告。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86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2019-114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征先生和吴宪女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直接+间接）比例	用途
何征	是	9,660,000	2019-12-23	2020-12-26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30.59%	个人资金需求
吴宪	是	6,550,000	2019-12-24	2020-12-2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41%	个人资金需求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1,582,443股（其中，直接持有21,260,295股，间接持有10,322,1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58%。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8,371,205股（其中，直接持有股份被质押9,660,000股，间接持有股份被质押8,711,205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直接+间接）的58.17%，占总股本的15.4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宪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3,750,918股（其中，直接持有23,025,000股，间接持有10,725,9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40%。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5,600,602股（其中，直接持有股份被质押6,550,000股，间接持有股份被质押9,050,602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直接+间接）的46.23%，占总股本的13.13%。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宪女士和何征先生累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直接+间接）的52.00%。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19-077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20年1月10日在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东方红路649号步步高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3日

（五）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月10日（星期五）14:30开始

（六）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下同）投票时间为2020年1月1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东方红路649号步步高大厦公司会议室。

（八）会议召开方式及表决办法：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上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如果股东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如果股东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网络有效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由于股东重复投票而导致的对该股东的不利影响及相关后果，由该股东个人承担。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本通知的规定对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九）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1月3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2019年12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相关公告。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四、网络投票的安排

在本次会议上，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述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有关股东进行网络投票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询，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及要求详见本通知附件一。

五、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及手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于2020年1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1）法人股东应持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东方红路649号步步高大厦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31——5232 2517　　传真：0731——8882 0602

联系人：师茜、苏辉杰

六、注意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51，投票简称：步高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月10日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20年1月1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被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的性质			

注：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授权受托人投票。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日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单位须加盖公司公章。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19-075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会议于2019年12月25日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并表决，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下列银行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

（1）公司向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营业部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 亿元。

（2）公司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 亿元。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在银行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步高集团”）拟为公司在下列银行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1）同意为本公司在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营业部的2 亿元敞口额度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同意为本公司在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的2.4亿元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步步高集团承诺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2019年12月2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同意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20年1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30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东方红路649号步步高大厦公司会议室。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内容请详见2019年12月2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19-076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岳阳高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高乐”）系由公司和岳阳家佳乐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佳家乐”）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持有岳阳高乐55%股权。岳阳佳家乐持有岳阳高乐45%股权。鉴于岳阳高乐流动资金较为充裕，为提升其资金使用效率，岳阳高乐拟按8%的年利率向岳阳家佳乐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岳阳家佳乐控股股东湖南明辉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现就岳阳高乐向岳阳家佳乐提供财务资助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1、岳阳高乐拟与岳阳家佳乐签订借款合同，向岳阳家佳乐提供财务资助，借款上限为人民币5,000万元，借款期限壹年，实际借款期限以银行出账日为准，借款年利率8%。岳阳家佳乐控股股东湖南明辉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担保。

2、公司仅与岳阳佳家乐共同投资设立岳阳高乐，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岳阳佳家乐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3、公司目前合计已超前12个月未发生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承诺，在此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12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4、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借款方名称：岳阳家佳乐置业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岳阳市站前路西路明辉大厦

2、法定代表人：杨群辉

3、注册资本：2710万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09年11月30日

5、主营业务：凭资质从事房地产开发，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截止2019年9月30日，岳阳佳家乐总资产36,369.65万元，净资产5,763.92万元，2019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0,784.81万元，净利润1,639.8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湖南明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岳阳家佳乐100%股权。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财务资助对象：岳阳家佳乐置业有限公司

2、财务资助金额：借款上限为人民币5,000万元，借款可分次发放，在上述额度里可循环使用，借款金额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

3、财务资助期限：借款期限为壹年，实际借款期限以银行出账日为准。

4、财务资助利率：年利率8%，利息应计算至借款全部清偿之日，提前还款按实际资金占用天数进行计息。

5、还款期限：借款方应于借款期限届满之日向出借方偿还借款本金，可提前还款。借款利息按照季度支付，每年3月20日、6月20日、9月20日、12月20日支付。

6、违约责任：借款方若未能按期偿还借款本金，则借款方应向出借方就逾期偿还金额自应付日期到实际支付日期期间，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违约利息直至付清为止。

7、保障措施：岳阳家佳乐控股股东湖南明辉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担保。

四、财务资助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提高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将能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董事会认为上述财务资助行为符合相关规定，资助对象有偿债能力，此次财务资助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财务资助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有利于岳阳高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提升其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资金安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六、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人民币0万元（未包括本次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尚未实施），不存在已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逾期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053号文核准，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胜达”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35元，并于2019年7月2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交易。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大胜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2019年7月26日至本次现场检查期间（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开展了现场检查工作，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金国飚、蒋文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19年12月18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金国飚、蒋文

（五）现场检查内容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公司经营状况以及承诺履行情况等。

（六）现场检查手段

1、查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2、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有关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文件；

3、查阅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有关公司治理和内控方面的执行文件；

4、查看开复印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

5、查阅开复印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

6、查阅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涉及的“三会”文件、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募集资金使用凭证等资料；

7、核查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资料；

9、检查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承诺及履行情况。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大胜达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查阅了大胜达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重点关注了上述会议召开方式与程序是否合法、合规以及相关事项的回避表决制度是否落实。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大胜达根据《公司法》等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这些制度的制定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行为准则和行动指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公司章程规定的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的职责完备、明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有效运作，公司制订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合理、有效，得到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检查，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了解信息披露情况。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有关信息披露的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三会”会议资料、公司账户情况并与财务人员进行沟通。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查阅了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三会”文件及公告、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相关资料，并抽取了部分合同、发票等募集资金使用凭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信息披露文件等资料，并与财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相关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行为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公告，与公司高管进行沟通，了解近期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上市以来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重要经营场所正常运转；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治理及经营状况正常。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完善投资者保护工作，并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四、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大胜达不存在按《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过程中，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大胜达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经过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保荐机构认为：2019年7月26日以来，大胜达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的相关要求。

保荐代表人：

金国飚　　蒋　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文一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32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2月17日，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文一科技”）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委托贷款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310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就《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了核实，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说明和回复，现将回复内容披露如下：

问询1.1：“公告披露称，该项委托贷款安排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前期公告，公司2016年12月22日向聚龙建设提供相同安排的委托贷款7,000万元。请公司：结合聚龙建设的股权结构、管理层架构等，说明公司及大股东、董监高等与聚龙建设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回复如下：

聚龙建设注册资本1亿元，法定代表人为龚维军，由安徽省津联农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龚维军、陈祥标等三名股东出资设立，出资额及股权比例如下：安徽省津联农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出资5,000万元，占股权比例50%；龚维军出资4,400万元，占股权比例44%；陈祥标出资600万元，占股权比例6%。其中，法人股东安徽省津联农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由龚翔、龚凯两个自然人各出资600万元设立，各占公司股权比例50%。股权结构图如下：

聚龙建设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和总经理，均由龚维军担任。我公司董监高、公司控股股东铜陵市三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以及担任实际控制人控股的企业的董监高均未在聚龙建设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投资参股情形。我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聚龙建设也不存在投资参股关系。

聚龙建设的股权结构、管理层架构等实际情况，充分说明了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我公司董监高人员等与聚龙建设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同时，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我公司董监高人员，于2019年12月19日均作出书面承诺，其与聚龙建设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详见备查文件1。）

问询1.2：“结合前次贷款利息及本金回收时间、回收情况、新贷款发放时间等，说明前次贷款本金及利息是否已实际入账至公司账户；”

回复如下：

前次委托贷款利息及本金回收时间、回收情况，以及本次委托贷款发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前次委托贷款情况明细

单位：元

序号	项　目	时　间	金　额	备　注
1	发放本金	2016.12.23	70,000,000.00	
2	收回利息	2017.03.21	1,057,466.67	
3	收回利息	2017.06.21	1,105,533.33	按照季度付息，已入账我公司徽商银行合肥三孝口支行账户。
4	收回利息	2017.09.21	1,105,533.33	
5	收回利息	2017.12.30	1,093,516.67	
6	收回利息	2018.03.21	1,081,500.00	
7	收回利息	2018.06.20	1,093,516.67	
8	收回利息	2018.09.20	1,105,533.33	
9	收回利息	2018.12.20	1,031,619.50	
10	收回利息	2019.03.20	1,081,500.00	
11	收回利息	2019.06.20	1,105,533.33	
12	收回利息	2019.09.20	1,105,533.33	
13	收回利息	2019.12.17	1,057,466.67	
14	收回利息合计		13,024,252.83	
15	收回本金	2019.12.17	70,000,000.00	

本次委托贷款情况明细

单位：元

序号	项　目	时　间	金　额	备　注
1	发放本金	2019.12.18	70,000,000.00	

上表所述前次委托贷款利息及本金收回时间、收回情况，以及本次委托贷款发放情况，均有银行资金转账凭证佐证（详见备查文件2）。前次委托贷款本金及利息已实际入账至我公司徽商银行合肥三孝口支行账户。

问询1.3：“核实并说明相关贷款资金的具体安排及实际资金流向。”

回复如下：

2016年12月23日借款人安徽省聚龙建设有限公司因补充经营性现金流需要，向我公司申请借款，我公司通过受托人徽商银行合肥三孝口支行放款人民币7000万元整。该款项由安徽聚龙建设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至2019年9月期间分别转入合肥大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用于支付材料款，共计金额约831万元；转入合肥瑞悦工贸有限公司，用于支付工程款，共计金额约1317万元；转入合肥前楼物资有限公司，用于支付工程款，共计金额约388万元；转入安徽东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用于支付工程款，共计金额约170万元；转入其他上游材料商等共计金额约821万元；该期间用于支付工资薪酬及劳务费约2552万元，支付税款约887万元，所有支付合计约6965万元。

上述资金的具体安排及资金流向均有银行出具的转账凭证予以佐证（详见备查文件3）。详细转账情况见下表：

前次委托贷款资金具体安排及实际资金流向一览表

单位：元

序号	收款人名称	转入金额	转入时间	备注
1	合肥大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23,650.83	2017.08.18	材料款
2	合肥大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11,745.31	2017.08.25	材料款
3	合肥大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605,763.21	2017.08.29	材料款
4	合肥大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67,607.59	2017.11.10	材料款
5	合肥大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66,980.23	2017.11.21	材料款
6	合肥大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02,507.99	2017.11.24	材料款
7	合肥大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10,660.41	2017.12.04	材料款
8	合肥大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47,085.00	2017.12.04	材料款
9	合肥大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93,873.35	2018.08.10	材料款
10	合肥大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98,258.84	2018.08.15	材料款
11	合肥大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82,843.06	2018.08.24	材料款
12	合肥大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49,450.35	2018.09.19	材料款
13	合肥大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19,786.54	2018.09.29	材料款
14	合肥大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915,067.70	2018.09.10	材料款
15	合肥大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56,665.25	2018.10.17	材料款
16	合肥大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27,664.18	2018.09.07	材料款
17	合肥大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71,615.95	2018.07.22	材料款
18	合肥大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57,017.92	2018.07.02	材料款
	合肥大同小计	8,308,243.71	——	
1	合肥瑞悦工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7.11.28	工程款
2	合肥瑞悦工贸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8.07.11	工程款
3	合肥瑞悦工贸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8.08.22	工程款
4	合肥瑞悦工贸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8.10.18	工程款
5	合肥瑞悦工贸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8.10.22	工程款
6	合肥瑞悦工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8.11.16	工程款
7	合肥瑞悦工贸有限公司	870,518.00	2018.09.03	工程款
8	合肥瑞悦工贸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9.01.07	工程款
9	合肥瑞悦工贸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9.07.10	工程款
	瑞悦工贸小计	13,170,518.00	——	
1	合肥前楼物资有限公司	3,177,976.72	2018.02.05	工程款
2	合肥前楼物资有限公司	250,000.00	2018.08.15	工程款
3	合肥前楼物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8.08.31	工程款
4	合肥前楼物资有限公司	150,000.00	2018.09.29	工程款
	前楼物资小计	3,877,976.72	——	
1	安徽东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7.11.24	工程款
2	安徽东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900,000.00	2018.02.11	工程款
3	安徽东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8.09.04	工程款
	东博建筑小计	1,700,000.00	——	
1	转入其他上游材料商	8,207,100.00	2017年1月至2019年9月	材料款
2	用于支付工资薪酬及劳务费用	25,519,600.00		工资及劳务费
3	支付税款	8,871,500.00		税款
	其他项小计	42,598,200.00	——	
	总　计	69,654,938.43		

该前次委托贷款本金已由安徽省聚龙建设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归还至我公司账户，借款利息也按照约定予以支付完毕。（详细情况见上一条回复。）

问询2.1：“公告披露称，此次委托贷款主要用于聚龙建设采购机械设备资金周转，无相关担保安排。请公司：结合聚龙建设的经营状况，包括但不限于业绩、现金流、资金、诉讼以及资信情况等，说明向聚龙建设持续提供委托贷款的具体考虑；”

回复如下：

聚龙建设成立于2006年4月，主要经营业务为房屋建筑工程与市政工程，施工经验丰富。自公司成立以来，先后承建了肥东都市花苑小区、肥东县中医医院门诊急救中心综合楼、肥东县富达汽车维修厂、星光国际大厦、安徽省粮食厅活动中心、聚龙湾小区、